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在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 5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 18.90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在本次注销后，激励对象 110 名调整为 105 名，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89.10 万份调整为 270.20 万份。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n.cn>。

临 2023-091 赣锋锂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刊登于同日

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公司、板块/子公司层面 2022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2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105 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7.55 万份，行权价格为 84.90 元/份。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临 2023-092 赣锋锂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炬宏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炬宏达”）对其参股公司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维拉斯托”）按协议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内蒙古维拉斯托公司的经营周转。本次财务资助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被资助对象资产质量较高、经营情况及行业前景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因此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

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北京炬宏达对其参股公司内蒙古维拉斯托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临 2023-093 赣锋锂业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借款并进行质押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以北京炬宏达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物向第三方机构申请4.65亿元人民币借款，是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加速开展业务、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北京炬宏达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物向第三方机构申请4.65亿元人民币借款。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临 2023-094 赣锋锂业关于公司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借款并进行质押担保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李良彬将蒙金矿业 70%股权转让给赣锋锂业的补充承诺函》，关联董事李良彬回避表决。**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

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李良彬先生承诺：自本人收购蒙金矿业 70%股权交易完成后的 60 个月内，若蒙金矿业未能取得加不斯钽铌矿新的采矿证，赣锋锂业有权聘请评估机构对蒙金矿业股权价值进行重新评估，本人将根据评估结果，按照本次赣锋锂业收购蒙金矿业 70%股权的交易价款于与蒙金矿业 70%股权的评估价值的差额，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最大程度保证赣锋锂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李良彬先生的承诺函。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